

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國際交換生手冊



Information Handbook

國際交換生及交換學校簡介

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本校自 2016 年起辦理國際交換生之業務，首次交換生計 26 人前往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及玻璃市大學進行交換，而自 2017 年起本校獲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補助，使本校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更能心無旁騖，且如期完成交換期間之學分修習。

馬來西亞大學玻璃市分校(Universiti Malaysia Perlis, UniMAP)位於距離檳城約 1.5 小時車程，不僅是馬來西亞最北的公立大學之一，也是馬來西亞大學公立技術體系最新成立的學校。該校成立於 2002 年，與 USM 的學術合作關係相當緊密，現有 10 個學院、1 個學群及 8 個卓越研究中心(Center for Excellence)，學生人數 13,488 人，教師人數 1,043 人，外籍生人數 8.3%，國際化程度相當不錯，在 2017 年 QS 世界排名中列名前 500 大，亞洲大學的排名則介於 221-230 名間，馬來西亞國內排名則為第 10 名，為該國前 5% 大學，以一個成立僅 15 年的年輕學校而言，其研究發展潛力相當高。生質能利用卓越研究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Biomass Utilization)為 UniMAP 在 2015 年成立的研究中心，主要的目的為強化各類生質能的各項技術的開發應用，同時進行國際合作，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為達此目標，生質能利用卓越研究中心目前共已邀請 23 位不同領域專長的教師加入此中心，並有 4 個計畫執行中，共同開發相關技術，包括生質能回收技術、薄膜技術、分離技術、催化與低碳節能技術等。而馬來西亞大學玻璃市分校 Ku Syahidah Ku Ismail 主任的研究領域，主要以高分子聚合物與生質能材料開發應用為主，除可實質邀請該校工學院與生物程序工程學院的教授參與研究中心的運作外，也將可協助本海外卓越研究中心的行政事宜。

一、國際交換生-馬來西亞生活公約

1. 請勿違反與本校簽定之「行政契約」內容。
2. 守法、守時、守秩序；準時上、下課，不遲到、不早退。
3. 上課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不可穿無袖、露出胸口或腹部的上衣、短褲及夾腳拖、藍白拖等拖鞋。
4. 注重居住處所安全、寧靜與整潔，日間離開寢室時，房門、落地窗均應上鎖。
5. 小心財物保管及貴重物品，出門保持警覺且財不露白。
6. 在外住宿避免喧嘩或製造噪音，避免造成他人困擾。
7. 勿單獨進入其他同學的房間，學習尊重他人的隱私權。
8. 留意並尊重不同文化、種族、宗教、性別、語言差異，尊重他人發言，也學習適度讚美別人。
9. 盡量用當地語言或共同語言交談，多與學伴及外國人交談並練習語言。
10. 遇政治議題時不偏袒，避免誤導聽眾。遇涉及國格、校譽議題時應避免不必要衝突、不卑不亢。介紹本校時言論中肯，避免誇大也勿自貶。
11. 不應於任何情境下嘗試毒品、麻醉藥品，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
12. 如有需服用或敷用藥物的同學，應遵醫囑按時服用或敷用藥物，做好預防中暑之自我照顧。
13. 心理不適應或身體不舒服、身體或財物受到侵犯時，應立即就近向地主學校師長反應。
14. **參加交換計畫之學生，期間每月 1 日(遇臺灣假日延期至下一工作日)繳交每月報告至國際交流組信箱 fz132@mail.aeust.edu.tw，回國後需繳交總成果報告。**
15. 如遇颱風等理由造成回國班機停飛或延遲起飛，應平心靜氣，首先向國際交流組報平安，並回報航空公司之安排。
16. 申請出國交換之學生需遵守本校、國外學校之相關規定，絕對不做出任何有損雙方校譽之行為，如有違反者將不予補助獎學金。
17. 有關學分認列事宜，依各系審核決定是否列為專業選修，若因學分認列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18. 定期以電話、Email、Skype、Line 等通訊軟體向家人報平安，讓家長安心。
19. 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將不予補助第二期生活費。

(一)出國必備文件

1. 護照：確認應有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效期
2. 重要證件備份：把護照、機票及信用卡各影印三份，兩份隨身攜帶(與正本分開放)，另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隨身攜帶二、三張護照用照片，及護照的重要頁次(如基本資料頁與簽證入境章頁)的複本兩份，以便護照被竊時或遺失時，迅速申請補發，及向當地國證明合法入境之用。
3. 病歷：若患有某種疾病最好帶著病歷卡等病史紀錄檔案和處方。

(二)行李的準備

1. 以一大一小為原則，大行李托運(以不超過 30 公斤為原則，若超重航空公司需加收超重行李費)，小行李隨身攜帶，體積不大於 45 厘米(長) x 35 厘米(寬) x 16 厘米(高) (17.7 吋 x 13.7 吋 x 6.2 吋)的手提行李登機；手提行李的重量不應超過 7 公斤。
2. 飛機、火車、輪船上冷氣較強，夏天仍需備長袖衣物。
3. 託運行李要上鎖，行李也需掛上自己的行李牌，以利領取行李時好辨識。
4. 禁止攜帶水果刀，瑞士刀或任何尖銳物品。
5. 禁止攜帶生鮮水果、農產、海鮮與肉製品。
6. 勿攜帶政治或宗教性強的書籍、雜誌及光碟入境。
7. 嚴禁攜帶打火機上機，亦不得攜帶任何鋼瓶類之高壓物品(如噴霧式髮膠)。
8. 出境台灣攜帶台幣不超過 60,000 元，美金不超過 10,000 元(或等值外幣)，人民幣不超過 20,000 元。如攜帶旅客自用品，在超過台幣 2 萬元以上時，超值部份須至一樓海關處登記稅台填單，再到海關內台銀繳費，之後憑單放行。出國時請出關前拿到，以免返台入關時，發生課稅之困擾。
9. 夏季的衣著與台灣相似，以輕便棉衣為主，可攜帶太陽眼鏡和遮陽帽。
10. 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其體積不得超過 100 毫升。
11. 所有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均應裝於不超過 1 公升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塑膠袋應可以完全密封。
12. 前項所述之塑膠袋每名旅客限制攜帶 1 個，於通過安檢線時並需由檢察人員目視檢查。
13. 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量規定之嬰兒奶粉(牛奶)、嬰兒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經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獲得同意後，可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14. 出境或過境(轉機)旅客在機場管制區或前段航程於機艙內購買或取得前述物品可隨身攜帶

上機，但需包裝於經籤封防止調包及顯示有效購買證明之塑膠袋內。

15. 為使安檢線之 X 光檢查儀有效檢查，前述塑膠袋應與其他手提行李、外套或手提電腦分開通過 X 光檢查。

16. 攜帶物品參考表

隨身攜帶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急用個人藥品(長期處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成藥處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等證件(正本+影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 2 張(製作識別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或親友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貨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夾克/薄外套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視個人習慣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記憶卡、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記事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手錶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領外幣之金融卡/信用卡
建議託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用藥品(感冒藥、止瀉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用電源轉接頭或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生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刮鬍刀、梳子、浴帽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乳液、化妝品、生理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牙刷、牙膏、衛生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衣物、貼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睡衣、睡褲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服、休閒褲	<input type="checkbox"/> 泳衣、短褲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服、工作鞋、襪子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拖鞋、便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服裝及鞋子一套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適用的行動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眼鏡、防曬用品、遮陽帽
<input type="checkbox"/> 隱形眼鏡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眼鏡備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吹風機(可於當地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輕便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當地用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字典/翻譯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計算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個人狀況備妥相關用品，一般生活用品建議至當地購買。

(三) 航班資訊

馬來西亞團

◆ 出發

自行至機場集合，並請於班機起飛前兩小時抵達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站，集合處為長榮航空之報到(check-in)櫃台。

為確保行程順暢，避免地面交通狀況及安檢措施延誤行程，應提早 2~3 小時至機場辦理報到劃位手續，並儘量簡化隨身行李，且於搭機前事先檢查身上及隨身行李內所放置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是否符合規定。

◆ 回程

結束交換準備回國前 1 個月(at least)，請勿安排行程，自行返家，隔日遞交學生返抵國內報告單(如附表)及來回機票票根至國際交流組。

◆ 票根留存

請依照機場服務人員的指示依序登機，服務人員會把你的機票以及登機證撕去，同時交還登機證(BOARDING PASS)的票根，此為重要搭機憑證請務必妥善保管，否則將無法申請機票補助。



上機後，隨身行李放在座位上的行李櫃或是前方座位之下的空間，把座位調正，綁上安全帶，仔細看安全示範。如果在起飛時會因為氣壓的改變而感到不適，此時可以咀嚼口香糖改善症狀。飛機上完全禁菸，千萬不可在廁所吸菸。

二、 交換生名單

以下交換生約於 2024/10/01~2025/02/23 前往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研修學分。

就讀學院/系	年級	班級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三、 緊急聯絡方式

在國外倘若遭遇急難事件，請立即撥打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倘未能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時，請直接由國內親友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聯繫，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後面六碼諧音「您幫我、您救我」，因電信技術問題，自海外撥付均必須付費，撥打方式為(當地國國際碼)+886-800-085-095】，24 小時均有人接聽。

(一) 在台緊急聯絡人員

聯絡人員/單位	電話	Email
全球事務處	+886-77388000	og_adm@mail.aeust.edu.tw
李明亮 處長	+886-77388000#1620、5113	fg017@mail.aeust.edu.tw
莊紹妤 主任	+886-77388000#1621、5118	alicechuang@mail.aeust.edu.tw
邱詩傑 專案人員	+886-77388000#1622	fz132@mail.aeust.edu.tw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	0800-085-095(您幫我、您救我) 自海外撥打號碼：+886-800-085-095	

(二)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及政府機關聯繫

單位	電話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60-3- 21614439
馬來西亞駐館緊急聯絡電話	+60-19656-9912

(三)國際直撥電話

◆ 台灣直撥馬來西亞：002+60+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 馬來西亞直撥台灣：00+886+區域號碼+電話號碼

例如學校電話為(02)77380145，直接撥打 00+886-2-77380145

或是手機電話為 0920-123456，直接撥打 00+886-920-123456

● 緊急求救電話及查詢電話

馬來西亞：救護車和警察局 999；查詢電話 103

四、關於交換地點必須知道

(一)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車速高，靠左行駛，紅綠燈少，國人在市區遊覽穿越馬路，須注意雙方來車。此地摩托車容許在車陣快速穿梭，在此駕車或步行均應小心。
2. 馬來菜大多以海鮮、牛肉與雞肉為主，生菜沙拉以花生醬為佐料。一般而言，馬國小吃店或路邊攤之飲食衛生較差，不過在大城市餐廳均可安心食用。魚肉類及蔬菜均應熟食，水果食用前應先去皮。在餐廳用餐或點餐時宜先問清價錢；海鮮食物，應注意是否清潔、新鮮；食物多酸辣，點菜前宜先問明。
3. 椰子汁性寒，飲用過多易造成腸胃不適，除大飯店外，儘量不飲用分罐裝之冷飲、冰塊及路邊剝好皮之水果，也建議您喝開水或礦泉水，不要生飲自來水。
4. 盥洗用具、拖鞋、牙刷、牙膏、洗衣粉、洗髮精、毛巾、杯子、吹風機等都為自備品。
5. 宿舍清潔工作要自己注意。
6. 馬來西亞為回教國家，對女性態度謙沖，尊重這些傳統道德，對馬來西亞人而言非常重要。進入寺院參觀必先脫掉鞋子，女士須披上黑色頭紗。
7. 吸食、攜帶、栽種、運送毒品在此地是重罪，最重可處以死刑、無期徒刑及不少於 10 下之鞭刑。如欲攜帶古董出境，必事先申請許可，以免違反法令。動植物、種子不得攜入。攜帶應課稅物品入境如錄影配備，需繳付抵押金，離境時可退還。
8. 有些場合需著正式服裝，男士需穿長袖打領帶，早晚較涼需帶件外套。
9. 絕對禁止自以色列進口物品、無醫師處方之藥物或禁藥、武器、色情書刊、印有可蘭經文之布料或衣物等。
10. 馬國嚴格執行單一國籍，同時擁有馬國國籍者，進出馬國門，面對馬國移民居官員，需審慎應對，避免同時出示我國及馬國護照，至我國護照遭馬方沒收，突增困擾。
11. 行李箱以硬殼、有鎖、帶輪子的行李箱外加繫帶為佳，貼上旅行團的標籤。
12. 觀賞熱帶雨林動植物自然生態及叢林，請勿破壞自然環境及餵食動物。
13. 行前要把行程告訴親友，遇有變更，應立即告知。
14. 交換期間態度應友善，但需審慎與人討論私事或行程，盡量團體行動，避免徒增困擾。
15. 照相時請勿將隨身行李放置地上，吃飯時請勿將行李掛在椅背上，以免遺失。
16. 注意是否有人跟蹤？或是否有人注意您的出入？切記警察居、住處及醫院是安全避風港。遇有可疑情況，即向當地警察機關或鄰近之駐外館處報告。
17. 外出務必找人同行，不要隨便搭計程車，不要搭沒有明確標誌的計程車。
18. 拒收不明的包裹。
19. 在住處須確知訪客身分後才可開門。切勿會見陌生人。

(二)抵達當地之注意事項

1. 氣候：一年四季都是夏天，平均溫度約 25~35 度之間。(行程若有雲頂部份,因山上溫差大,請攜帶保暖衣物)。
2. 時差：與台灣沒有時差。
3. 匯率：1 元馬幣(RM)約等於 8.065 元台幣(NT)。
4. 電壓：電壓介於 220~240 伏特(台灣為 110 伏特)，規格是三角插座，精密電器請自備變壓器，以免電器燒壞。



5. 電話：*人在<台灣>，打電話到馬來西亞

1. 台灣國際冠碼(002)+馬來西亞國碼(60)+馬來西亞區(3)+ 電話號碼

* 人在<馬來西亞>，打電話到台灣

1. 馬來西亞國際冠碼(00)+台灣國碼(886)+台北區域號碼(2)+台北家中

6. 馬來西亞一般住宿為考量個人衛生，均不提供拖鞋與牙刷、牙膏。
7. 空中特殊餐，請務必班機起飛前 25 小時告知，否則不及作業。
8. **【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檢疫須知】**

哪些東西不能帶？為了您通關順利，請勿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禁止旅客攜帶的動物及其產品：

活動物：犬、貓、兔、禽鳥、鼠等。

動物產品：生鮮、冷凍、冷藏肉類及其製品（如香腸、肉乾、貢丸、餛飩、烤鴨等）、含肉加工品（速食麵、雞湯含肉晶粉等）、蛋品、鹿茸、血清等生物樣材等，包含已煮熟、乾燥、加工、真空包裝處理之產品。新鮮水果、土壤、附著土壤或有害活生物之植物。活昆蟲或有害生物，自疫區轉運之植物及植物產品。

國家簡介	人口	約 1,600 餘萬人
	語言	馬來語是共通的語言，但英文也廣泛的被使用著。其它主要使用的語言是中文和淡米爾文。
	氣候	馬來西亞全年的溫度變化極小，因此到此旅遊是一大樂事。平均氣溫約為 21 度~32 度，而溼度相當高。在十一月至二月間，馬來半島東岸、砂勞越西部、和沙巴東北部雨水不斷，馬來半島西岸的雨季則是在四月至五月至十月至十一月。
	首都	吉隆坡 (Kuala Lumpur)
	宗教	回教是一般所公認的官方宗教、但佛教、印度教和基督教在當地也非常普遍。

五、交換生相關辦法及文件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106.12.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之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或在專業領域有公開發表之研究著作，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或有其他表現優異者。
- (三)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四)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每位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含個人資料表、研修計劃書)
- (二) 家長同意書正本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含全班排名)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健康自述表
- (六) 有效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 (七)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八)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所繳交之申請文件將不退還申請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全球事務處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審核原則：依學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與特殊優良事蹟等項目綜合考量。為落實高教公共化，每年設定三分之一獎助名額為弱勢生保障名額。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可變更。出國前欲轉換研修國、研修大專校院者，須

提出具體說明，向全球事務處申請轉換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申請變更。獲補助者須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書，如有違反將視情況取消補助資格。

(二) 取得入學許可後，應由學生自行辦理健康檢查、護照申請、簽證、入學報到及選課事宜。

(三) 出國前三星期應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依照就讀之系所規定檢附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並自行留存一份影本；出國後若因國外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應針對異動課程在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系所審查，惟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以國外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

(四) 具役男身分者，應於預定出國前 45 天填寫本校「在學役男奉派獲推薦出國進修需知及申請表」由全球事務處協助送交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五) 赴國外研修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並完成在國外之研修課程，於國外修業期限屆滿後二星期內須返國報到，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如有休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本校將追償已領獎助金。

(六) 受補助學生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將取消資格並追償已領獎助金，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懲處。

(七) 在國外研修期間須每月填寫報告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交流組繳交心得報告書及記錄影音檔，並舉行成果發表及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提供個人進修及交換學生經驗與心得分享；另應協助日後境外姐妹校來本校交換之學生生活適應與接待事宜。

(八) 在國外研修期間須每月填寫報告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全球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書及記錄影音檔。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6.12.2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辦理

113 學年度國際交換生計畫

行政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甲方：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乙方：「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國際交換生計畫」獲獎生，本校_____系
_____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國際交換生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自 11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23 日，前往馬來西亞（國名）玻璃市大學（研修學校名）留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國際交換生計畫」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初審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 113 年 10 月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第二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甲方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並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

第三條 乙方應維持自身良好形象，勿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之行為，若因此有影響甲方名譽之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請求損害賠償。

貳、出國以前：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國際交換生座談會」。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需甲方提供之資料由甲方協助辦理。

第七條 乙方應出席甲方安排之語言、文化及其他訓練課程，總出席時數不得少於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若出席時數少於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甲方得不於補助，有特殊情況經甲方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應辦理出國期間內之保險，並將保單影印一份繳交予甲方。

第九條 乙方於錄取後一個月內應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簽訂行政契約書。

參、研修期間：

第十條 乙方請領補助經費項目含台灣至研修國家來回一次經濟艙機票費用、生活津貼及部分學分費，補助金額以甲方核定補助乙方之總金額為上限，研修未滿申請研修之期程者，應退還補助經費給甲方。

第十一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經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交換生資格。

第十二條 乙方於研修期間，每月必須繳交心得報告，並同時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及相關結案文件

送全球事務處。

肆、返國以後：

第十二條 乙方赴國外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第十三條 乙方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之補助經費並繳還甲方。

第十四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後，應於返國後二週內檢附補助單位所要求之結案相關資料，未完成者應退還補助經費。

第十五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會。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七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經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經費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補助經費。

第十八條 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甲方。

第十九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訂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一條 本契約乙式 2 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乙份。

甲方：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簽名蓋章：

代表人：黃茂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交換學生月報告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及年級			
研修國家			
研修校區／系			
報告月份		獲補助年度	
<p>我在玻璃市大學的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2. 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3. 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4. 感想與建議/重大決定或是自我期許			

(容量限制 8M，頁數 2 頁以上，檔案至少 5 張照片，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

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總成果報告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及年級		研修校區	
研修科系			
研修科系介紹			
研修具體效益	學術交流… 學習方面…		
總心得與建議			

1. 回國後兩週內繳交，容量限制 8M，頁數 3 頁以上，檔案至少 10 張照片。
2. 除此表外，需製作 10 分鐘雙語成果影片(另提供競賽獎金)。

